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　　目：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更新日期：115/05/01

更新週期：事實發生或於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揭露

維護單位：保單服務_保服數位轉型二組

保單借款條文

1. 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2. 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保險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保險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3. 借款利息自借款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4. 保單借款未清償前，如保險公司依約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等變更時，保險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5. 保險契約為「遞延年金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借款人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保險公司得就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此將可能使受益人原可領得之年金金額減少。
6. 所有欠款本息超過保險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單效力即停止，惟保險公司應於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同時以簡訊或 e-mail 或書面擇一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保單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7. 投資型保單在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50%(或 80%)時，保險公司應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60%(或 90%)時，保險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償還借款本息，借款人應於保險公司通知到達翌日起算 5 個工作日內償還。若本契約所累積之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保險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並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同時以簡訊或 e-mail 或書面擇一方式通知被保險人)，其書面通知內容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借款人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依各契約保單條款所載為準)

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1. 本公司目前之保單借款利率係參酌保險單成本、商品特性、紅利或利率宣告水準、營運成本及流動性成本等因素決定之。

2. 各類型商品借款利率訂定原則如下表：

商品分類		訂定原則
傳統型保單	不分紅（含強制分紅）	保單主約預定利率 ＋1.5%
	利率變動型	保單主約預定利率與宣告利率取大者 ＋1.5%
	分紅	保單主約預定利率 ＋(建議書之中等可能紅利投資報酬率 － 保單主約預定利率) * 當年度宣告之年度紅利分配比例 ＋1.5%
投資型保單	新台幣	一般帳戶加權平均利率 ＋1%
	外幣	一般帳戶加權平均利率 ＋2%

註：目前「一般帳戶加權平均利率」為 3.98%。

3. 各商品保單借款利率請詳本公司官網「保單借款利率」網頁。

4. 保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或以其他方式作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